

《国际学院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综合成绩测评细则》

(2023年9月修订)

申请人需要满足教育部及中国农业大学规定的申请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经学校审核组鉴定并由学校公布的,可认定为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

一、公开答辩

按照学校要求,学院成立相关专家组成的公开答辩小组,对学校审核通过的具有特殊学术专长资格且申请报名的学生组织公开答辩,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成果内容以及学生在成果团队中的贡献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公开答辩不打分,不排序。通过答辩的,按照下列细则进行特殊学术专长推荐顺序的测评,各项总分不超过 100 分。未通过答辩的,不得推荐为特殊学术专长类。

二、综合排序

(一) 学习成绩(满分 30 分)

按照本科前三年级的平均学分绩点(总 GPA)统计,GPA 计算节点以学校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二) 创新能力(满分 70 分)

本项满分 70 分,各项成果得分累加超过 70 分的,以 70 分计。

学生如以学术论文申请,论文须是学生本科期间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第一作者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或者“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字样。

1. 顶级学术论文：经管 A+类期刊、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及其他同等水平的顶级期刊论文，计 70 分。

2. 其他学术论文（满分 50 分）

具体测算计分规则如下：

A. 中科院一区及本领域内的其它顶级（大类分区后标注“Top”）期刊，每篇 50 分；

B. 中科院二区、经管 A-类其他期刊及本领域内其他同等水平的期刊，每篇 30 分；

C. 中科院三区、经管 B 类其他期刊及本领域内其他同等水平的期刊，每篇 20 分；

D. 中科院四区、其他 CSSCI、CSCD、EI 期刊、经管 C 类其他期刊及本领域内其他同等水平的期刊，每篇 10 分；

E. A&HCI、CPCI、北大中文核心、EI 会议论文、经管 D 类其他期刊及本领域内其他同等水平的期刊，每篇加 5 分。

相关补充说明：

（1）同一成果不重复加分；如有共同第一作者，按照共同第一作者的人数，平均分配该项成果的得分。

（2）同一成果在以上多种类别中收录，以中科院分区为准；中科院分区没有的，按照就高分原则计算；

（3）发表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的“黑名单”和“预警名单”期刊上的成果，不参与计分。

（4）中科院分区指大类分区，经管期刊分类参考《经济管理学

院期刊目录（2022 版）》。

（5）已发表的须提交论文抽印本和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论文收录证明（我校图书馆可开具）；待发表（EI 和 CPCI 除外）的须提交论文打印件、编辑部出具的接收函及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期刊收录证明（我校图书馆可开具），接收函上应注明刊出日期（须具体到刊出年、月）且刊出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此日期未刊出则取消推免资格。须提交各项材料的原件、复印件、PDF 扫描件各一套（原件供查验用，学校查验后退回）。

3. 学科竞赛（满分 20 分）

获奖竞赛应为我校认定并公布的“国家级”竞赛，一般不包含外语、体育、艺术类等与学业不相关的竞赛，以报名参赛时我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准。具体测算计分规则如下：

获全国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学科竞赛特等奖每项 20 分、一等奖每项 18 分、二等奖每项 10 分、三等奖每项 8 分；

学科竞赛相关说明：

如同一奖项有多人获奖，将按照学校要求，根据获奖排名分配该奖项得分。

此项加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系列活动不累计加分；须提交获奖证明的原件、复印件、PDF 扫描件各一套（原件供查验用，学校查验后退回）。

三、其他说明

按照学校要求,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

人者合作，其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特别注意的是：为激发学生科研创新潜质、鼓励学生勇于创新，本科学业指导教师和科研训练项目指导教师与学生合作，不受“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限制。

综合排序同分情况下，以学习成绩（总 GPA）优先排序。

本细则部分内容可能根据教育部以及学校最新的政策和本领域最新学术动态而适时调整。

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和国际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有关实施办法、工作通知及工作细则执行。

本细则由国际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附件：《经济管理学院期刊目录（2022 版）》